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金鑫矿业发放人民币 60,000 万元贷款，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1、金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000002023125218000664）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鑫矿业在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 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金象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MRP0A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注册资金：43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二）厦门农商行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895767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1层、17层、19层、27-28层、30-31层）

注册资金：373,432.047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

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鑫矿业本次委托贷款可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相关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涉及的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